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CR 1/2061/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電話 Tel: (852) 3509 8658
傳真 Fax: (852) 2147 5834

香港鯛魚涌
英皇道1048號
益發大廈4字樓20室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主席李國強先生
秘書長李德明先生

李主席，李秘書長：

有關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

貴會於2015年11月23日致環境局局長的來函收悉，
本局現回覆如下。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
將於2018年屆滿，我們有需要考慮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的
電力市場和優化現時的規管架構。因此，政府在今年3月就
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開展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引入競爭

諮詢結果顯示，市民對是否引入競爭持有不同意見。大
部分回應者認為香港目前供電安全可靠，電費價格合理，無
須為了增加選擇而引入競爭。部分回應者認為，雖然選擇有
其好處，但是現階段仍未具備引入競爭所需的條件。

雖然有不同的意見，但從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的角度出
發，我們認為應為引入競爭作出相關準備，以讓將來具備相
關的市場條件時，可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具體而言，我們
計劃與電力公司在下一個規管期商討及共同研究開放電網

予新參與者使用的安排，以及加強內地與香港的聯網和香港現有電網之間聯網的安排，以讓將來有新的供電者出現時可參與供電。

准許回報率

諮詢結果顯示回應者就此議題提出了不同意見。雖然有不少意見書認為准許回報率應維持在現行的水平，以向電力公司提供足夠誘因作出投資，但亦有很多持份者有見於目前的低息環境，以及電力公司的投資所承受的商业風險較低，提議下調准許回報率。

在考慮到從不同渠道收到的意見，經濟環境及國際上同類投資後，我們認為未來的准許回報率有需要下調。我們早前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提到，在2013年中期檢討期間，政府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因應近年環球經濟情況，顧問認為可以考慮將准許回報率下調至約6%-8%。我們在將來與電力公司商討回報率前，會因應最新的市場狀況更新合適的回報率以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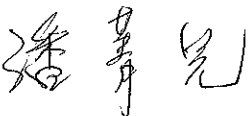
燃料成本及電費審批機制

現時用戶支付的電費由基本電費和燃料價條款收費兩部分組成。基本電費涵蓋電力公司的營運開支、標準燃料成本及利潤，而燃料價條款收費則反映燃料價格的變化。燃料價條款收費或回扣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用戶收回或回饋基本電費中標準燃料成本與實際燃料價格的差額，其中並沒有准許回報在內。2015年的電費是2014年釐定的，所以未及反映2015年燃料價格下跌。然而，國際燃料價格的波幅可以很大，難以預測，亦非電力公司能控制，所以每年的實際燃料成本與預測燃料成本通常都會有差別。因預測高於實際數字而暫時多收的費用，會記存在屬於客戶的燃料價條款帳內，而兩電並不能因高估燃料成本而取得任何額外利潤或回報。

由於用戶最終須繳付的淨電費包含基本電費和燃料價條款收費，我們在公眾諮詢時提出可考慮擴大現行審批安排至不僅涵蓋基本電費率，還包括淨電費。這有助加強現行安排，以確保電力公司審慎進行燃料採購及價格預測，亦可加強政府審批用戶須承擔的最終電費。諮詢結果顯示，很多回

應者認為現行機制行之有效，應予維持，亦有部分意見贊成政府的建議，把行政會議審批電費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燃料成本。在充分考慮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會制定建議措施，並就有關方案與電力公司進行磋商

環境局局長

(潘菁兒  代行)

2015年12月7日